

港口设施保安演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口设施保安演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63-1号民族大厦6楼A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J-GKYX-2021 标段
- 2、项目名称：港口设施保安演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30 万元
- 4、最高限价：3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近几年以来，国际反恐形势日益严峻，恐怖活动呈多发态势。以2014年“伊斯兰国”崛起为标志，国际恐怖新生态大体成型，战后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成为中东恐怖大本营和策源地，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事件频发。基于当前国际上疫情的严峻形势，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加强港口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水路传播和扩散。出于当前反恐怖、防疫情防范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时为了履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XI-2章、《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开展港口设施保安演习工作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根据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修正）》和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为了当前反恐怖、防疫情防范工作得到顺利实施，开展港口设施保安演习可以提高保安人员在港口设施范围内对可疑车辆和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不发生保安事件。以《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为指导，认真落实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的各项保安措施，委托第三方模拟保安事件情景和港口设施现场实景，在近似实战的条件下，立足现有保安组织机构、保安装备、保安措

施、保安联络，高标准地组织演练和演习，进一步提高港口设施快速反应、协调作战的能力，并使港口设施的相关人员受到锻炼，以确保港口设施人员能够熟练履行各保安等级所承担的保安职责，加强和保持港口设施保安所需要的应急准备与应急反应能力。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交付本项目最终成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开标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63-1号民族大厦6

楼 A 座)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售价：5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00

开标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00

地点：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163-1 号民族大厦 6 楼 A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5-84329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163 号民族大厦 6 楼 A 座

联系方式：025-84462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松、丁思宇

电 话：025-844628888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采购本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3.2 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人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4500 元，约定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此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差异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工作大纲；
- (2) 技术条款差异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需提交）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20.5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评审后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7.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和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二	商务部分 (30 分)	<p>2.1 综合实力 (20 分)</p>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4 分，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均需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并持有保安培训证书，每个持证成员得 1 分，最高 6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2.2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过相关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三	技术部分 (55 分)	<p>(1) 项目理解与认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熟悉程度，内容组成是否完整、理解和认识与现状相符程度等进行打分。</p> <p>理解透彻、内容详实，与现状相符得 15 分；</p> <p>理解较好、内容较完整得 12 分；</p> <p>理解及内容一般得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p>(2) 重难点及对策分析</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对策分析等进行打分。</p> <p>对重难点的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切实有效，得 15 分； 对重难点的分析正确、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得 12 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进行了分析、有相应措施，得 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5
		<p>(3) 演习整体保障</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演习整体保障总体筹划设计进行打分。</p> <p>保障严谨、完备，筹划设计先进、合理得 10 分； 保障较完备，筹划设计一般得 8 分； 保障较差，筹划设计较差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4) 人员配备</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充分，能够满足演习保障需要进行打分。</p> <p>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专业水平丰富得 10 分； 配备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水平一般得 8 分； 配备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水平较差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5) 培训计划</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甲方相关参演人员进行的培训计划进行打分。</p> <p>培训力量充足、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手段丰富、培训时间合理得 5 分； 培训力量一般、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手段较丰富、培训时间较合理得 3 分； 培训力量不充足、培训内容不完善、培训手段简单、培训时间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环

保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作价格扣除。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小数点一位，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几年以来，国际反恐形势日益严峻，恐怖活动呈多发态势。以 2014 年“伊斯兰国”崛起为标志，国际恐怖新生态大体成型，战后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成为中东恐怖大本营和策源地，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事件频发。基于当前国际上疫情的严峻形势，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加强港口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水路传播和扩散。出于当前反恐怖、防疫情防范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时为了履行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XI-2 章、《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开展港口设施保安演习工作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根据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 修正）》和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为了当前反恐怖、防疫情防范工作得到顺利实施，开展港口设施保安演习可以提高保安人员在港口设施范围内对可疑车辆和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不发生保安事件。以《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为指导，认真落实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的各项保安措施，委托第三方模拟保安事件情景和港口设施现场实景，在近似实战的条件下，立足现有保安组织机构、保安装备、保安措施、保安联络，高标准地组织演练和演习，进一步提高港口设施快速反应、协调作战的能力，并使港口设施的相关人员受到锻炼，以确保港口设施人员能够熟练履行各保安等级所承担的保安职责，加强和保持港口设施保安所需要的应急准备与应急反应能力。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演习内容

以港口设施为单元，通过模拟一定的保安事件情景，根据港口设施运营的类型、该港口设施所服务的船舶类型和其他相关情况，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规定的保安措施、程序的部分或全部项目的练习，目的在于验证、评价和提高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综合反应能力，加强各级保安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

演习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应对偷渡、走私事件；

应对火灾发生；

应对蓄意破坏港口设设施；

应对可疑人员、车辆。

(2) 参加演习主要人员

港口设施单位相关人员；管理单位相关人员。

(3) 演习地点

港口设施单位相关区域。

三、采购标的成果形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成果形式

演习方案、演习视频和演习评估。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2021 年 12 月交付本项目最终成果。

交付地点：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方组成项目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研究工作。参与项目人员数量及资格应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时间期限 8 个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__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

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_____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

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_____。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但

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__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_____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5.2 利益的冲突：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套（封面）格式，标注正本或副本

港口设施保安演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 工作大纲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资格审查表
- (四) 体系认证（如有）

四、其他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 (四) 书面声明（格式）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应编制页码。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_____（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序号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完全符合可填写“无差异”；
- 2.该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工作大纲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 三、演习整体保障方案
- 四、项目的重难点及对策分析措施
- 五、项目人员组成及分工（包括人员组成及在本项目中具体分工）
- 六、项目组织措施及进度安排（包括培训计划）
- 七、成果的体现形式及数量
- 八、质量保证体系及后续服务
- 九、其他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六、我方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办公地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户开户行基本户账号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资信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 2 拟投入本合同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相关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表3 拟投入本合同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注： 1. 本表格式自拟，后应附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4 企业已参与类似项目表

注： 1. 本表格式自拟，本表后应附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需）。

上述表1-表4所有证明文件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按照要求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报表中内容不完整；或未将相应内容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或相应证明材料信息不清晰、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按相关条款不予计算相应评分分值。

表5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的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注： 1. 本表格式自拟，应如实填报。

(四) 体系认证 (如有)

本页后应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四、其他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1、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其他

五、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三)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四)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结束)